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調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羅立楷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禾總有限公司（紐約家具設計有限公司）間  
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提民事聲請調解狀並未簽章、提出聲請調解狀繕本。且相對人列為禾總有限公司（紐約家具設計有限公司），其相對人究為禾總有限公司或紐約家具設計有限公司？經查上開2公司登記地點均為新莊市，惟其於聲請調解狀載明實際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惟該實際地點究為相對人之營業址或侵權行為發生地點均有所不明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並於同年11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，依首開規定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